

國外企業、或其規模及通路類別。

環境保護署於2007年實施「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系統」。這項政策由公告至執行，只有兩個月緩衝期，且對食品業的實施範圍，僅限定於相關大規模食品製造商、加工製造商以及西式連鎖速食店。為考量公平原則，並完全發揮環境管理的有效性，我們鼓勵環保署逐步擴大該政策至已登記之各大小餐廳服務業者以及食品製造商。

同樣地，烹煮設備、廚房環境以及顧客座位等相關法規，應該落實到所有相關業者，並由衛生署管控食品衛生、建築安全及消防措施。此外，由於商業通路不斷更新，政府也應充分掌握各種新發展。例如，越來越多便利商店或其他零售業已開始提供熟食與用餐座位，依據公平管理原則，這些通路應同時適用餐廳管理法規規範。

### 危機處理有效性(Effective Crisis Management)

預期及評估與公眾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風險，為政府眾多工作之一，並於潛在危機發生時與公眾溝通。以2008年的三聚氰胺事件為例，政府固然學習到許多經驗，但卻造成所有相關零售業者、進口商與本地食品製造業將近數百萬的額外成本與利潤損失。

若未來發生危機，政府相關單位應以有條理而有效的方式與業者溝通，並及早提供即時、精確、及完整的資訊給消費者。另外，政府也需要一個能顧及商業現實及民眾需求的管理機制，同時顧及平衡媒體與政治壓力。這不是件容易的工作，但若能有效達成，將為政府贏得廣大的尊重。

## 稅務委員會

稅務環境之優劣，對於吸引外商投資台灣及使台灣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經濟個體，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稅務委員會在此建議政府須持續進行稅務改革以改善投資環境。同時，稅務委員會也感謝政府歷年來用心聆聽外商的意見，並努力為外商所提出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案—譬如如財政部已發布數個解釋令以澄清企業併購交易衍生的稅務問題。

在今年的白皮書中，稅務委員會謹提出下列亟需財政部回應的議題。其中部份為新議題，另一部分議題則於往年提出過，但迄今尚未獲得解決，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儘速明確回覆。本委員會期望能夠持續與財政部共同建立一個與國際租稅實務更加接軌的稅務制度，並希冀台灣商業環境的吸引力及競爭力能更上一層樓。

### 議題一：釐清台灣來源所得的範圍並允許外國營利事業得選擇以自行申報方式就台灣來源所得（利潤部分）完納我國所得稅

稅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白皮書提出此議題。依據現行台灣稅務實務，稅務機關傾向廣義解釋台灣來源所得。支付給外商的款項常被歸類為是台灣來源所得的「其他所得」，即便是服務提供地在境外所取得的款項，皆被視為是台灣來源所得。稅務委員會在此期許財政部能釐清台灣來源所得的適用範圍及服務提供地之爭議，提供清楚且明確的解釋，以便納稅義務人遵循。再者，外國營利事業的台灣分支機構常被要求依據集團全球移轉訂價政策之規定分攤支付移轉訂價費用，上述費用支付予國外時不應被視為是外商的來源所得並被扣繳。此外，除了20%扣繳機制外，我們建請讓外商有選擇以申報方式完稅之機會，此舉將使被視為有台灣來源所得中的「其他所得」或「營業利潤」的外商也能享有與其收入配合的相關成本費用扣除的權利，使外商僅就所得額而非收入納稅。我們了解財政部針對此議題的委外研究報告的結果已經出爐，該研究報告建議，如外商在台灣有營業利潤，該外商可選擇以申報方式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以完納稅捐。財政部對此議題已有初步見解。稅務委員會在此希望財政部能採納該研究報告的建議，對於外商申報機制規劃出明確的執行日期。

### 議題二：解決政府機關對於稅法釋疑的歧異

政府機關間對於稅務議題的見解長久以來均存有歧異，導致稅務爭議難以解決。以下為相關案例：

#### 一、財政部及稅務機關對於標準化軟體的認定頗有落差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軟體授權收入為台灣來源所得。當授權人為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商時，被授權人需於付出軟體使用之權利金給授權人時扣繳20%所得稅。然而，依據財政部民國96年四月九日台財稅第09604520730號函，外商向台灣被授權人收取標準化軟體授權收入應被視為國際貿易之收入，台灣被授權人無須於付款給外商時扣繳所得稅。該解釋令也定義「標準化軟體」為非客製化軟體，一般而言使用者不得為重製、修改、轉售或公開展示等行為。

然而，當外商授權人針對其授權產品尋求稅務機關釐清是否可適用上述函令時，稅務機關可能要求外商提供繁多的證明文件，但之後又不給予明確回覆，或者就逕自根據其主觀見解，認為不適用上述函令。曾有案例為：被授權人購買一萬份特定軟體，外商授權人並非交付被授權人一萬份軟體，而係運送一份軟體與被授權人，同時允許被授權人得重製九千九百九十九份。另一案例為：外商運送一萬份軟體予被授權人，該外商並同時賦與被授權人就運送途中損壞之軟體數量重製之權利。在上述二個案例中，稅務機關均以被授權人擁有軟體之重製權而認定不適用上述函令。

在上述函令中，財政部對標準化軟體之定義是明確的，然而稅務機關的擴張解釋常造成其與外商軟體授權人間之爭議。稅務委員會在此呼籲稅務機關就此標準化軟體認定之議題應與財政部做好完善的溝通。

### 二、工業局及稅務機關對於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權利金免稅審查之認定常有不同見解

#### 1.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目前針對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訂有審查原則以供稅務機關遵循。惟實務上，稅務機關的審查趨於嚴格。如研發計畫並無取得專利，稅務機關於核定抵減稅額時，並不會主動要求工業局協助確認是否有研發事實，而逕予否准適用投資抵減。在大部分情況下，工業局都會認同確有研發事實，然而稅務機關於否准納稅義務人適用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並未將工業局之認定列入考量。有部分案例稅務機關於復查階段會同意納稅義務人有研發事實，然而經過協談之後也僅准納稅義務人抵扣50%之投資抵減稅額。稅務委員會在此呼籲稅務機關應與工業局做充分的溝通，並調整其對於認定研發投資抵減稅額的政策。

#### 2. 權利金免稅

外國營利事業於取得工業局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款權利金免稅規定後，需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向稅務機關申請核辦。實務上當外國營利事業向稅務機關申請核辦時，稅務機關一般会要求舉證本國公司因採用該權利或技術因而支付之權利金款項是否與其因而獲得之經濟效益相當，此等額外要求扭曲了權利金免稅的立法意旨。稅務委員會建議稅務機關應與工業局達成共識，尊重工業局對於申請權利金免稅案件做成的決定，或明訂申請權利金免稅之應備文件以資遵循。

### 三、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優惠時迭遭困難

稅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白皮書》提出此議題。如之前已解釋過的，租稅協定根本目的在於促進協訂雙方國家的稅務居民租稅上的互惠。在台灣，適用營業利潤免稅需經事先核准程序，而其他租稅協定簽署國家並無此項規定。此外，於此項事前核准機制下，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之稅務居民常被要求需準備並提示可觀之文件，故而增加了申請人的行政程序負擔。再者，於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的稅務流程上，對於申請人是否符合租稅協定的申請要件，如被認為構成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的門檻等，不同稅務機關的見解亦有不同甚或矛盾之處。常見的是稅務機關將屬於外商之營業利潤歸類為權利金或其他收入，此舉已造成了租稅協定所訂之優惠因而消失或難以取得的情況。稅務委員會了解財政部已經正視這個問題，並積極草擬適用租稅協定的查核準則。稅務委員會在此也敦請財政部於前述查核準則公布施行前，能事先蒐集各方公眾意見，以確保該查核準則草案能就重大稅務問題加以釐清。

### 議題三：解決營利事業幫外籍員工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循環課稅問題

依據財政部民國97年九月三日台財稅第9704042610號函，自民國98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個人所得稅視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性質，為外籍員工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之所得稅。上述解釋令亦提及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所得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稅務委員會建議，既然外籍員工必須將營利事業代付之所得稅列為個人應稅所得，則稅務機關應考量准許營利事業將該代付外籍員工所得稅之金額認為費用。

此外，上述函令亦造成循環課稅及稅務申報遵循之問題。舉例而言，如營利事業於民國99年代外籍員工繳納其民國98年個人所得稅一百元，該代繳的一百元所得稅將視為外籍員工之其他所得，該一百元衍生的二十元所得稅又需被列入外籍員工民國99年的個人所得課稅。前述二十元衍生的所得稅又因營利事業代繳之故，再度需被列入外籍員工民國100年的個人所得課稅，如此年年循環不已，導致外籍員工須永無止盡地申報其個人所得稅。我們相信前述稅務申報問題的產生並非財政部當初發布上述解釋令的原意，因此，稅務

委員會建議，財政部能於深思熟慮後盡速發布新的解釋令以解決上述問題。譬如，新的解釋令或許可以明訂當外籍員工離境時，營利事業代外籍人員繳納之所得稅即無須列入該外籍員工離境當年度之課稅所得。

#### 議題四：釐清營業稅法有關勞務使用地之定義

台北市國稅局於民國97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布個案解釋令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代投資人轉付國外複受託證券商相關費用之相關營業稅問題予以回覆。該個案解釋令認定國內證券商代投資人轉付國外證券商之手續費為營業稅課稅範圍，即便事實上國外證券商提供服務之地點係在境外。該解釋令係認為服務之使用人(國內證券商)係位於台灣，因此服務之使用地亦位於台灣。依據台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之規定，銷售之勞務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而須課徵營業稅。但在前述案例中，服務提供地點及使用地點均不在中華民國境內。因此，該案例除國內證券商應就其自投資人收取之服務收入總額繳納2%總額型營業稅外，應無購買國外勞務應繳納營業稅問題。稅務機關僅就國外勞務之使用人係在境內即逕予認定國外勞務之服務使用地係在境內，將使用人及使用地劃一等號，係屬對營業稅法課稅範圍之誤解。

我們了解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賦改會)正審視本議題中，且初步的委外研究報告亦已公布。該委外研究報告建議國內證券商應只就本交易收取之服務收入淨額繳納2%總額型營業稅。此外，該研究報告亦認定國內證券商買賣國外證券商之勞務應課徵2%總額型營業稅，而非5%加值型營業稅。該研究報告建議此點應透過修正《營業稅法》第36條來解決。雖然委外研究報告之上述見解可以解決現行重複課稅問題，然而該等見解的法源基礎似有值得商榷之處。

我們期許財政部能深入研究「勞務之使用人所在地」並不等於「勞務之使用地」此一見解。如此一來，對營業稅法的解讀方能回歸其立法意旨。(而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並轉付國外複受託證券商相關費用之營業稅重複課稅問題自因勞務之使用地在境外，非屬營業稅課稅問題而迎刃而解)。

#### 議題五：審慎處理衍生性商品課稅問題

稅務委員會讀許賦改會已著手討論衍生性商品之課稅問題。為了建立相關課稅制度的簡單性、一致性及公平性，賦改會決議對衍生性商品課徵固定的10%稅率，且立法院亦將進行相關立法事宜以執行上述決議。在台灣於鼓勵金融商品之創新及多樣化的同時，對於衍生性商品之課稅措施將會影響金融市場的發展。

但稅務委員會希望強調的是，即便對衍生性商品課稅有其必要性，財政部亦應考慮將衍生性商品之課稅制度與國際潮流接軌。考量衍生性商品本身之複雜性及該商品可能是數項金融商品結合而成，財政部宜對衍生性商品有明確定義並認知許多衍生性商品產生之實質所得係一淨額概念。稅務委員會敦請財政部於衍生性商品課稅制度定案前聽取多方公眾意見，如此一來方能確認此項課稅措施係經過深思熟慮後的結果。

#### 議題六：考量將個人海外來源所得列入最低稅負制之負面效應

行政院於民國97年九月十五日公布，台灣個人需自民國99年一月一日起將個人海外來源所得列入最低稅負制申報。海外共同基金市場已經感受到壓力，因為許多國內投資人已考慮降低投資額，或是轉由未經核准的地下管道投資，以規避未來可能的租稅負擔。新制預期的負面效應是，既減少台灣人尋正當管道進行海外投資的意願，讓民眾處於更高的風險中；也可能限制了由於遺贈稅率的調降正將快速發展的資產管理業務，嚴重影響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的目標，此項措施也可能導致外商主管不願長駐台灣，並降低台灣市場之吸引力。

稅務委員會了解行政院刻正考慮是否將個人海外來源所得於民國99年開始課徵最低稅負之規定取消。我們敦請政府單位能審慎思考將個人海外來源所得列入最低稅負制實施後之眾多負面效應。

### 科技委員會

過去數十年來，高科技產業一直是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但遭逢經濟低迷時，卻也可能是受創最重的產業。美國商會科技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採取行動，在當前衰退時期為高科技產業尋找出路。我們鼓勵政府在振興經濟方案中採取創新手法，一方面協助高科技產業尋回活力，同時亦改善包括醫療與教育等方面的公眾服務。

本委員會亦期盼喚起政府正視網際網路產業缺少政策主管機關的議題。有鑒於產業每日持續地變遷與發展，政府應投入足夠的關注

與資源，以解決網際網路產業最關心的各項議題。

為配合政府政策，帶動世界級技術的發展與應用，藉以促進台灣的經濟成長與繁榮，本委員會希望與政府相關單位探討以下議題，並協助政府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 議題一：以創新方法刺激經濟成長，同時改善醫療與教育的公眾服務

根據「連通美國」(Connected Nation)以及資訊技術與創新基金會(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s Foundation, ITIF)最近發表的報告顯示，運用科技改善醫療與教育等公眾服務，對社會福利有極大的貢獻，更創造經濟的價值。由於台灣的寬頻基礎建設已相當成熟，讓這些公眾服務領域有效地運用科技，亦能為台灣的資訊科技產業創造更多商業機會。除了本地市場在硬體裝置、應用軟體、解決方案、以及服務等方面的消費商機外，當全球各地的政府正尋求各種途徑來刺激其國內經濟的同時，台灣的成功建置經驗亦有助於擴展海外市場版圖。

#### 醫療

「連通美國」(Connected Nation)最近的報告指出，美國的寬頻普及率只要提高7%，就能立即省下六億六千二百萬美元的醫療成本，並在資訊科技與醫療服務領域創造許多新的工作機會。此外，ITIF亦預測，與醫療服務相關的刺激經濟方案(包括資訊科技與非資訊科技領域)將為美國帶來二十二萬二千個工作機會。本委員會建議台灣研究以下兩個能為醫療產業帶來潛在利益的作法：

- 各級醫療機構全面採用電子醫療記錄(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s, EMR)以提高資料的效率與正確性。
- 所有醫生與醫療社工全面運用個人運算系統以提高生產力，減少外派出勤的需求以降低成本，讓醫療資料與處方能快速即時處理。

這些計畫能協助政府更妥善控管醫療成本、讓民眾更容易運用醫療資源、以及提高照護的品質與提高效率。以加拿大衛生部為例，該部門預測EMR/PC的採用計畫，一年可望省下六十億美元的成本。同時，該部門還創造許多新工作與新服務的發展機會，進而帶動國內經濟的成長。

#### 教育

為進一步利用台灣目前每所學校建置的寬頻基礎建設，政府可考慮以下兩項建議：

- 加速運用一對一的學習模式，為每位教師與學生提供行動運算裝置，加上互動式學習內容，促進更高的學習效率與合作成效。
- 部署整合式學生資訊系統，創造更好且更有效的學生評估與管理系統

#### 議題二：研擬有效政策以規範網際網路產業

隨著台灣的網際網路用戶與線上交易的數量持續攀升，網路安全與資料保密也成為大眾熱烈討論的議題，但卻未得到政府同等程度的關注。根據趨勢科技全球電腦病毒防範研究與支援中心發表的報告，在2009年第一季，台灣有三千四百五十萬部電腦曾被電腦病毒入侵，使駭客得以竊取個人資料與機密資訊，這個數字較2008年同期增加279%。然而，目前沒有任何一個政府機關負責統籌協調政府資源，讓各個職掌網路犯罪與資料保護工作的公家機關能夠相互合作。因此，網際網路產業的業者被迫跑遍各個機關部門，包括資策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消保會、警政署、經濟部、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以尋求政府的指導與支持。

本委員會敦促政府盡快採取行動，協助解決大眾與業界的問題，並以下列措施為首要推動目標：

#### 網際網路犯罪

目前網際網路犯罪都是由地方警察機關獨立調查，缺乏事權統一的主管機關負責統籌協調。由於網際網路犯罪鮮少侷限在地方層級，共犯常常遍佈多個國家甚至全世界，因此必須有一個機關負責監督事務的執行並協調分配各項資源。委員會建議警政署現有的科技犯罪防治小組應肩負起這項任務，以便更有效地打擊網際網路犯罪。此外，由於在追蹤網際網路犯罪時，經常發現源頭來自中國，因此台灣政府應尋求中國政府的承諾與合作，共同對抗網際網路犯罪。

#### 資料保護

委員會期盼日前被立法院擱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增修條文能順利通過。提案修正版本將法案的適用範圍擴大到所有行業，並提高違法的罰則。但除了立法外，本委員會相信政府當局也應採取預防措施，擬定透過電子型態收集與/或處理的個人資料的各項準則規